

诸暨市马剑镇 2024 年度保洁及垃圾清运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诸暨市马剑镇 2024 年度保洁及垃圾清运采购项目

甲 方: 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乙 方: 诸暨市锦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诸 暨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甲方）诸暨市马剑镇 2024 年度保洁及垃圾清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 2024 — 04 — 24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诸暨市锦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项目名称	中标价（元）
诸暨市马剑镇 2024 年度保洁及垃圾清运采购项目	1020000.00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甲方按照乙方最终确定的中标金额的 90%，平均分成 12 个月，按《马剑镇环境卫生专业承包考核办法》计分扣除应扣款项后，每两个月拨付一次。如双方对根据《马剑镇环境卫生专业承包考核办法》考核扣分、扣款存在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付款条件不成就，付款暂停，待争议解决或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支付。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承包期满经镇社事办同意后

付清。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第一次付款	中标金额的90%,平均分成12个月,按《马剑镇环境卫生专业承包考核办法》计分扣除应扣款项后,每两个月拨付一次。拨付前,双方应对当期应付金额达成一致,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	153000
2	第二次付款		153000
3	第三次付款		153000
4	第四次付款		153000
5	第五次付款		153000
6	第六次付款		153000
7	第七次付款	中标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承包期满经镇社事办同意后付清。	102000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六)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 服务要求

(一) 保洁及清运服务内容

(1) 保洁工作: 集镇保洁(含马剑老街、戴氏祠堂门口、公交车站、马剑社区附近公园、健康步道、农贸市场及市场门口、幼儿园门口、镇小至桥头凉亭、垃圾分类研学基地、镇中门口等); 平阳商业街保洁(含双金线沿线平阳村口-茶厂-平阳幼儿园道路); 公路保洁(双金线至马剑镇路段经集镇至马剑镇小、双金线经天兴梅园至幼儿园、金沙小溪口至龙门上施于桐庐交接处、仁头酒厂门口至状元村口, 平上线平阳至上和乔竹岭、平上线经白枫岭至许佳山、双金线经三门头至石门、双金线经三门头至双江村口、平阳欣儿酒店至茶厂) 两侧环境卫生和定期除草工作; 游步道保洁(秦皇古道马剑村-开元芳草地-金沙路口、壶源江游步道金沙-相公殿-龙门)。

(2) 垃圾清运：镇区和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包括常驻马剑公司、旅游单位）；易腐垃圾清运（含辖区内餐饮店、酒店、民宿、企事业单位和临时新增的餐饮单位等）；三个太阳能处理池的操作管理（包括智能化称重）；集镇保洁区其他垃圾及易腐垃圾收运；工业垃圾清运；站房周边和马剑镇域公路周边基建垃圾（包括沙发、马桶等杂物）清运；节假日以及突发状况时的垃圾清运。

(3) 道路洒水（集镇区域、双金线马剑镇路段、上述保洁工作范围内路段）。

(4) 除草：骥园、马剑社区前健康公园、集镇往金竹坑方向草坪、时空驿站定期除草清理；集镇范围内道路两侧花坛定期除草清理；公路保洁路段定期除草。

(5) 集镇垃圾分类督查：集镇区域和平阳商业街各配 1 名巡检员，配合做好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镇街日常迎检工作，做好集镇“定时定点”商业街相关迎检工作，对集镇区域内和平阳商业街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商铺、农户门口垃圾桶、农贸市场、公交车站、骥园垃圾分类开展每日巡查，对集镇商业街和农贸市场的商户投放进行管理，对商户分类质量进行注意检查，开展垃圾分类上门宣传，并做好指导，做好记录，确保在抽检中集镇垃圾分类正确率达 95%以上。

(6) 公厕保洁：对集镇区域公共厕所（农贸市场、戴氏宗祠）和南入口停车场公厕、时空驿站公厕、幼儿园旁公厕进行每日保洁，确保设施齐全、干净卫生；对公厕周边环境和外墙进行全面清洁整治，确保公厕周边干净整洁。如发现厕所设备损坏及时联系马剑镇予以修复。

(7) 其他工作：配合镇做好节假日和其他临时突击的保洁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研学基地卫生打扫和日常管理，完成接待后的清理工作；每周 1 次对集镇范围道路进行清洗打扫，做好保洁范围内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废弃宣传标语清理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 设施设备

全镇主要设备按照垃圾日产日清原则，配备 2 辆 3 吨压缩车和 2

辆密闭运输车、1辆洒水车、2辆收集农户垃圾桶的可安装智能秤三轮电动车（其中2辆清运其他垃圾，1辆洒水车，1辆清运易腐垃圾，1辆清运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用于日常垃圾清运工作，并根据市级要求安装监控设备。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车辆产权证明，同时每辆车至少配备两人跟车清扫装卸，及时清理堆场卫生，及时将垃圾桶摆放整齐，确保每日一次地面清洗；配备集镇保洁扫帚、簸箕等保洁工具；配备集镇垃圾收集员车辆和其他收集工具；每位清运人员也必须配保洁服、帽、口罩等。

（2）人员配置（至少22人）

必须配备马剑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至少2人（马剑集镇和平阳现场管理各1人），全日制负责全镇垃圾清运及垃圾收集清理、监督等日常事务的管理；按要求规定配备清运人员（易腐垃圾清运至少2人，其他垃圾清运至少2人，节假日或其他突发情况人员需要增加），集镇保洁（含专职公厕管理人员2人、集镇垃圾收集1人，其他10人）；集镇垃圾分类督查至少1人；越美商业街创建工作人员1人（按实际工作月份结算）；集镇祠堂保洁1人（按实际工作月份结算）。明确各自责任区域，并签订责任书。落实垃圾运输管理人员，做好垃圾出运日常管理工作。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要求每位工作人员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由乙方承担）。工作人员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职责。加强对驾驶员的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安全作业的知识教育，杜绝酒后驾车、醉酒上班。上班穿着统一工作服和反光背心、反光服。作业过程中如发生车辆损坏或交通、病危等安全事故及用工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清运要求

垃圾要日产日清，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建筑垃圾等要分开清运。易腐垃圾按片区划分运送至已建成的马剑范围内太阳能垃圾处理站，并做好第三次分拣工作。在进行称重后开展易腐垃圾的正确投放，定期检查处理站设备、制度等情况。垃圾站房内的其他垃圾必须清运到五泄垃圾中转站厂，滞留的过夜垃圾不得超过25公斤，易腐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每个回收垃圾桶内不超过5公斤。垃圾清运后要及时清除垃圾站房（含太阳能处理站）、垃圾桶周围堆积和散落的垃圾，严禁

贪图方便，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污染环境，清运时要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垃圾散落。工业垃圾统一清运到白毛尖垃圾填埋场；垃圾站房周边各类基建垃圾也要及时清理清运到指定场所，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垃圾站房（桶）管理要求

维修作业中损坏的垃圾站房（包括太阳能垃圾处理站）及站门，粉刷清理包括焚烧后及牛皮鲜痕迹，确保全镇范围内的垃圾站房无破旧、站门完好，无焚烧痕迹，整体墙面整洁；每月至少清洗1次所涉及清运的垃圾桶，确保干净整洁；清运后能将垃圾桶摆放至垃圾站内，禁止在站房（桶）内焚烧垃圾；乙方要承担环卫设施的保管责任，以确保环卫工作的正常运作。

（5）集镇保洁要求

马剑社区和平阳社区保洁工作要求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至少在16小时以上，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至少在12小时以上，集镇保洁人员保洁时间至少在12小时以上，上午、下午各一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清运产生的垃圾要求分别倒在分类垃圾桶内，不得随意乱倒，保证保洁区域内保持干净整洁整齐；对集镇范围内公园、花坛、沟渠等杂草和垃圾每日清理；确保所在区域内的所有分类垃圾桶和小型垃圾站房日产日清，对保洁区域内农户垃圾桶上门分类收集、清运和指导，集镇区域内分类桶每月至少清洗1遍；集镇内道路两边每两周清洗打扫一次，如有临时检查等再另行清洗。集镇范围内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废弃宣传标语等进行清理。

（6）公路和游步道保洁：公路保洁（双金线至马剑镇路段经集镇至马剑镇小、双金线经天兴梅园至幼儿园、金沙小溪口至龙门上施于桐庐交接处、仁头酒厂门口至状元村口，平上线平阳至上和乔竹岭、平上线经白枫岭至许佳山、双金线经三门头至石门、双金线经三门头至双江村口、平阳欣儿酒店至茶厂）两侧环境卫生每周不少于1次；游步道保洁（秦皇古道马剑村-开元芳草地-金沙路口、壶源江游步道金沙-相公殿-龙门）每周不少于1次。以上道路两侧除草、花木修剪每月不少于1次。如有临时迎检工作需按要求完成。

（7）道路洒水要求：做好镇区域内和相关保洁道路洒水工作，要求每月洒水20次；如有其他特殊任务也必须配合镇政府，做好洒

水工作。

(8) 要加强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人身安全，劳动保障、保护等均自行负责。

(9) 必须制定操作规程，岗位职责，接受甲方的监督。

(10) 其他要求。

第一，遇到因五泄垃圾中转站需要维修等原因，垃圾暂时无法清运至五泄中转站等情况，必须自行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清运问题；第二，做好站房焚烧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工作；第三，做好节假日和其他临时突击的清运工作；第四，工业垃圾清运费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三) 安全要求

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和劳保用品，落实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如遇到作业人员伤亡事故，都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素质教育，平时工作中要文明操作、优质服务，不要把污水、零星垃圾溅到行人身上。

加强对作业人员特别是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平时要做好车辆的保养维修，如遇车辆损坏修理和交通事故赔偿，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四) 其他要求

(1) 乙方中标后要及时与原承包方办好交接手续（原承包方没有中标情况下），保证全镇的环境卫生工作正常运行；

(2) 检查验收由甲方具体负责实施，检查不合格的，从保洁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具体在双方合同中明确）。承包期限内累计3次检查清运不合格、因垃圾清运不及时被电视、报纸等媒体多次曝光的、经查实有清运人员焚烧垃圾的，甲方将与乙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将上报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要求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并按照《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禁止该公司3年内参加本镇清运保洁项目的投标资格。

(3) 违约责任：第一，无特殊情况，乙方擅自终止协议的，甲方对乙方罚款10000元；第二，乙方取得承包资格后，不得转包，否则视作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第三，乙方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协议

时，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否则视作违约，甲方对乙方罚款 10000 元；第四，承包方工作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将车辆、人员和办公场地落实到位，甲方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 15 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直接解除合同。(▲注：保洁人员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各岗位人员名册及以上配置人员的商业意外保险清单。)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6)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垃圾清运许可证，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六) 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期为壹年。

(七)、日常考核

甲方按《马剑镇环境卫生专业承包考核办法》(附件 1) 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按要求落实台帐。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_____%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_____%。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

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____ %支付违约金。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 (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2024.5.30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2024.5.30

附件 1

马剑镇环境卫生专业承包考核办法

为认真搞好全镇的环境卫生工作,真正为马剑人民创造一个清洁、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现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诸暨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和马剑镇环境卫生专业承包的工作范围、工作职责,制订马剑镇环境卫生专业承包实施细则,作为今后对保洁公司工作检查考核的依据。

一、生活垃圾清运

(一) 工作范围

镇区和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包括常驻马剑公司、旅游单位);易腐垃圾清运(含辖区内餐饮店、酒店、民宿、企事业单位和临时新增的餐饮单位等);三个太阳能处理池的操作管理(包括智能化称重);集镇保洁区其他垃圾及易腐垃圾收运;工业垃圾清运;站房周边和马剑镇域公路周边基建垃圾(包括沙发、马桶等杂物)清运;节假日以及突发状况时的垃圾清运。

(二) 工作职责

镇区和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工业垃圾清运;站房周边基建垃圾(包括沙发、马桶等杂物)清运;节假日以及突发状况时的垃圾清运。

1、集镇和各行政村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要分开清运;垃圾站房内的其他垃圾滞留过夜不得超过 25 公斤,易腐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每个回收垃圾桶内不超过 5 公斤;集镇主要路段的垃圾桶必须每天两次倾倒,要求清运车辆每天到本责任区域内的垃圾站清理一次垃圾。洒水作业要求每天早上、中午洒水两次(下雨天除外)。所有易腐垃圾回收均要做好第三次分拣工作。

2、配合做好集镇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工作,确保通过市级验收。

3、垃圾清运后,清运人员必须及时清除垃圾桶外或垃圾站边散落垃圾。

4、严禁垃圾清运人员贪图方便,不按规定乱倒垃圾,或焚烧垃圾、污染河道、污染环境。

5、易腐垃圾按划分区域投放的原则运送至马剑镇范围内的太阳能处理站；其他垃圾必须清运至五泄垃圾中转站。

6、工业垃圾必须统一清运到白毛尖垃圾填埋场，不得焚烧、乱倒。

7、及时清理垃圾站房周边基建垃圾（包括沙发、马桶等杂物），确保站房周边干净整洁。

8、必须制订各类应急预案，做好如因五泄垃圾中转站需要维修等原因，垃圾暂时无法清运至中转站等突发状况的清运工作；做好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期间）以及各种临时突击的垃圾清运、集镇保洁和清运工作。

（三）检查考核办法

1、检查中发现未洒水作业的，每缺少一次扣贰佰元；集镇主要道路边垃圾站内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或者易腐垃圾集中投放点满溢，堆积滞留时间超过一天的，每发现1例扣除现金贰佰元；如果通知后，作业单位在一天后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加倍处罚；垃圾站房内滞留垃圾过夜超过25公斤的每处扣除现金壹佰元，易腐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每个回收垃圾桶内超过5公斤的每处扣除现金壹佰元。

2、太阳能处理站内发现有明显其他垃圾，每发现一起扣除现金壹佰元；太阳能处理站投放口及周边有零星散落垃圾的，每发现一起扣除现金壹佰元；将易腐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清运至五泄中转站被查处或举报的，每发现一起扣除现金贰佰元。检查中发现不按规定对易腐垃圾进行第三次分拣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现金壹佰元。垃圾处理终端管理在全市排位末三位的，每次扣除现金叁仟元。

3、垃圾站房周边基建垃圾（包括沙发、马桶、工业垃圾等杂物）清运到指定场所，在通知后两天内不清理，每例扣除现金贰佰元；滞留时间每增加一天，加扣现金壹佰元；乱堆乱放的扣除现金壹佰元。

4、如不能做好突发状况以及临时突击（含重要节日期间的鞭炮）的清运工作而导致批评或者扣分，每次扣除现金伍千元。

5、清运之后，垃圾站外有散落垃圾的，每例扣除现金壹佰元；清运后垃圾站房门没有及时关好的，每例扣除现金壹佰元；或在垃圾清运途中，没有作好防护措施有垃圾散落现象的，每例扣除现金伍佰

元。

6、发现有清运人员乱倒垃圾、焚烧垃圾导致污染河道、污染环境的，每例扣除现金伍千元。

7、因环卫作业单位没有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或者在节假日期间垃圾清运不及时，影响环境卫生，受群众、村干部、驻村干部举报，经查实，每例扣除现金伍佰元；被新闻、报纸等媒体曝光的每例扣除现金贰仟元；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例扣除现金壹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直至中止协议。

二、集镇保洁考核办法（含公路保洁）

（一）工作范围

集镇保洁区域：（1）马剑主入口（含酒厂两块草坪）至马剑镇政府及路下小塘。（2）马剑镇中至栗树坪桥头街面（街面指集镇主干道公路及人行道、绿化带，含镇小至桥头凉亭路段），含集镇街面两排房之间的小弄。（3）马剑老街延伸至戴氏宗祠后公园至原合环线包围区，范围包括镇政府对面至戴氏宗祠操场及操场下两边斜坡路段至合环线接口，背街小巷，卫生院对面横路、邮电所对面横路等及两边水沟，花坛或花盆。（4）马剑村体育健康公园（村部前面）含至街面房公路、现塑胶篮球场、门球场内及周围、农贸操场和公交停车场和停车场公厕，农贸操场公共厕所、农贸菜场内及四周、农贸菜场与街面房之间小路。（5）华溪山庄对面至天兴梅园河道边游步道，及合环线至连接双金线路面，含3条桥面。（6）农贸市场入口喇叭口（含临时候车处），入口两边绿化带，入口处停车场及公共厕所。（7）马剑文化公园（邮电所左侧、幼儿园对面原老车站处）及幼儿园旁公共厕所。（8）栗树坪桥头至集镇垃圾站房公路（含垃圾站房周边）。（9）栗树坪媲美桥公厕、马剑老街（老年活动室旁）公厕、农贸市场公厕。（10）平阳商业街保洁（含双金线沿线平阳村口-茶厂-平阳幼儿园道路）。（11）垃圾分类研学基地日常保洁和管理。

公路保洁：双金线至马剑镇路段经集镇至马剑镇小、双金线经天兴梅园至幼儿园、金沙小溪口至龙门上施于桐庐交接处、仁头酒厂门口至状元村口，平上线平阳至上和乔竹岭、平上线经白枫岭至许佳山、双金线经三门头至石门、双金线经三门头至双江村口、平阳欣儿酒店

至茶厂两侧环境卫生工作。

游步道保洁：秦皇古道马剑村-开元芳草地-金沙路口、壶源江游步道金沙-相公殿-龙门。

（二）工作职责

要求集镇（含平阳街面）、公路保洁区域、相关游步道内保持干净整洁整齐，包括所在区域内的所有大小分类垃圾桶和小型垃圾站房日产日清，集镇保洁区域内绿化带内杂草及时清理，对保洁区域内农户、商户垃圾桶上门分类收集、清运和指导。配合做好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镇街建设和集镇“定时定点”商业街常态化相关工作。

（三）检查考核办法

1、每日固定时间安排保洁人员对集镇、农贸市场、平阳商业街等保洁区域进行清扫、清运，保洁时间至少 12 小时以上，保洁员统一着装上岗，如发现人员不到岗到位的，发现一次扣除现金贰佰元。未着装上岗的，发现一次扣除 50 元。检查中发现零星垃圾的，每处扣二十元，成堆垃圾的，每处扣伍拾元；发现厕所脏臭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伍拾元；每缺少一次。

2、定时上门对保洁区域内农户分类垃圾桶进行收集、清运，查到一例未分类到位的扣除现金壹佰元，收集不及时的每例扣壹佰元。

3、在迎接市检查中，若因集镇区域扣分的，每次扣分相应的扣除作业单位现金壹佰元。

4、对集镇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桶、小型垃圾站房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理，如若发现垃圾桶满溢，每例扣除现金贰佰元。对集镇内商铺、农户、农贸市场等垃圾分类开展抽查，抽查不正确的每户扣 50 元/次。

5、农贸市场公厕、南入口停车场公厕、老街公厕、时空驿站公厕、幼儿园旁公厕有专人管理、打扫，保持洁净、无异味，被检查到保洁不到位的，每例扣除现金壹佰元；如发现有设施设备损毁或需要维修更换的，应及时进行维修，如维修不及时，导致公厕无法正常使用的，每次扣除现金贰佰元。

6、公路两侧每天垃圾清捡，保持干净整洁。500 米路段内发现 3

处零星垃圾以上的，每次扣除现金贰佰元。

7、游步道保洁要求每周不少于1次，定时巡查和清理道路和周边垃圾，保持游步道干净、整洁，两路两侧杂草、绿植每月进行修剪、清理。

8、因环卫作业单位没有按规定及时清扫以上保洁区域或者在节假日期间清扫不及时，影响环境卫生，受群众、村干部、驻村干部举报，经查实，每例扣除现金壹仟元；影响我镇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镇街排位和集镇“定时定点”商业街创建等督查排位活动的，视情节情况每次扣除现金壹仟元至壹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直至中止协议；被新闻、报纸等媒体曝光的每例扣除现金贰仟元；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例扣除现金壹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直至中止协议。

9、如不能做好突发状况以及临时突击的保洁清扫工作而导致批评或者扣分的，每次扣除现金壹仟元。

三、垃圾站房（桶）管理

（一）工作范围

全镇范围内垃圾站房、易腐垃圾集中投放点的垃圾桶、集镇所有垃圾桶和全镇太阳能垃圾处理站。

（二）工作职责

维修垃圾投放点墙体等，修补垃圾房门，粉刷清理包括焚烧后及牛皮鲜痕迹，确保全镇范围内的垃圾站清洁完整，无焚烧痕迹，整体墙面整洁；做好太阳能垃圾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维修及灭蝇工作；完成垃圾桶清运后，确保将桶摆放到垃圾站房内，每月清洗垃圾桶（包括绿桶和灰桶）；禁止在站房（桶）内焚烧垃圾；作业单位要承担环卫设施的保管责任，以确保环卫工作的正常运作。

（三）检查考核办法

1、对损坏的站房（包括太阳能垃圾处理站）门要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对缺失的站房门要及时安装，经发现一周后站房门修补还未到位的，每例扣除现金壹佰元。

2、对焚烧过的垃圾站房要及时粉刷，经发现后三天内未粉刷的，每例扣除现金伍佰元。

3、要及时清洗垃圾桶，确保垃圾桶干净整洁，经发现后一周内未清洗的，每例扣现金贰佰元。

4、要及时清理站房（包括太阳能垃圾处理站）、桶上牛皮癣，如有两处以上的牛皮癣，每例扣除现金伍拾元。

5、对垃圾桶、站房要做到保管责任，工作人员人为破坏环卫设施的，查实一例按照实际损失翻倍在承包款中扣除金额。太阳能垃圾站房落实专人管理，打卡上岗，及时对该上锁的门进行上锁，防止安全事故，发现未及时上锁的每例扣贰佰元，每缺少一次打卡记录的扣贰佰元。做好太阳能处理站房每天登记台账，检查时每缺少一次的，扣除现金壹佰元。

四、保洁区域除草工作

（一）工作范围

马剑社区骥园、马剑社区前健康公园、集镇往金竹坑方向草坪、时空驿站；集镇范围内道路两侧花坛、公路保洁路段两侧。

（二）工作职责

对以上区域进行除草、花木修剪每月不少于1次。

花木修剪：负责定期修剪花木，包括树木、灌木、花卉等，以保持其良好的生长状态和美观的外形。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特点，选择适当的修剪方法和工具，确保修剪效果符合植物的生长需求。清除修剪后的废弃物，保持工作区域的整洁。在修剪过程中，注意保护植物的健康和安全，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除草工作：定期清除草坪、花坛等区域的杂草，保持植物的生长环境整洁。使用适当的除草工具和除草剂，根据杂草的种类和生长情况选择合适的除草方法。在除草过程中，注意保护周围植物的健康和安全，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清除除草后的废弃物，保持工作区域的整洁。

（三）检查考核办法

按照镇级要求定期完成花木修剪和除草工作，每少1次扣壹仟元。同时根据现场花木杂草情况增加清理频次，如发现花木形态杂乱或杂草过多过杂的，每次扣壹仟元。

四、考核处罚措施

对保洁公司的日常工作，检查考核由马剑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根据每月的督查结果以及考核办法，从承包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被上级检查发现，处罚加倍。在督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报作业单位限时整改，作业单位整改不力，镇督查小组人员有权安排临时人员突击清扫保洁和安排运输车辆突击清运垃圾，费用在承包款中扣除。如果一年内因垃圾清运被市检查组扣分超过10分次数二次（含二次）以上，或者因垃圾清运被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次数二次（含二次）以上的，或者经发现查实清运人员焚烧垃圾次数二次（含二次）以上，或出现乙方因用人过程发现欠薪等问题，马剑镇有权与乙方中止合同，并没收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将上报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要求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并按照《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禁止该公司3年内参加本镇保洁项目的投标资格。